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

QJ 2282.1~ 2282.6-92

**计算机辅助设计
设计文件管理制度**

1992-02-22 发布

199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

目 录

QJ 2282.1-92	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总则	(1)
QJ 2282.2-92	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设计文件的格式	(7)
QJ 2282.3-92	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设计文件的编制规定	(15)
QJ 2282.4-92	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	(19)
QJ 2282.5-92	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	(23)
QJ 2282.6-92	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设计文件的管理规定	(29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

QJ 2282.6-92

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管理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(以下简称 CAD)技术编制的设计文件管理的一般要求及纸质型和软盘、光盘、磁带型设计文件的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 CAD 设计文件的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QJ 1091-85 设计文件的管理规定

QJ 1714.6-8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

QJ 2282.4-92 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

QJ 2282.5-92 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

3 一般要求

3. 1 CAD 设计文件应遵循集中统一，确保国家机密的安全、知识产权和便于提供利用的原则，由各级科技档案部门归口管理。

3. 2 计算机产生的各种不同介质的 CAD 设计文件同手工编制的设计文件具有同等作用。

3. 3 各种介质的 CAD 设计文件与手工编制的设计文件可混合组成整套设计文件，统一保管，提供利用。

3. 4 CAD 设计文件按以下二类文件进行归档管理：

- a. 纸质型 CAD 设计文件底图(无底图时可归档白图);
- b. 软盘、光盘、磁带 CAD 设计文件并附其说明卡。

3. 5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(含 CAD 设计文件)按 QJ 1714.6 规定执行。

4 CAD 设计文件的管理

4. 1 纸质型 CAD 设计文件的管理按 QJ 1091 有关规定执行。